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調字第311號

原告 保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建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
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為「潘建豪」，未有
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而原告所
指車牌號碼0000-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
人亦非「潘建豪」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被告潘建豪之年籍
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查得被告之住居所，其住居所即有不明之
情形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

01 件事故現場處理相關資料，並函詢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（原告
02 得聲請閱卷）。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
03 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。又原告起
04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5 2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6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
07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
08 告之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